

广东省（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市管起步区 污水处理采购服务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项目 采购需求书

	类别	要求
1	名称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理委员会发展规划局广东省（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市管起步区污水处理采购服务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理委员会发展规划局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广场路1号保利商务中心C栋 联系电话：0768-2666820 联系人：邓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省（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市管起步区污水处理采购服务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工程咨询乙级以上（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开展广东省（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市管起步区污水处理服务采购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包括明确采购方案的编制原则、采购的年限、论证实实施采购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制定采购的实施方式及流程、制定绩效考核原则、起草采购合同的框架，进行财务测算、制定监管架构，细化付款的条件和方式等。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服务时间：本项目工作从开始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 2. 服务的地点：在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按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估算。大沙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总投资约为31719.99万元，咨询费用计算如下：咨询费=基本收费×行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性系数，其中：行业调整系数取0.7；工程复杂性系数取1.1，基本收费采用内插法计算，计算得咨询费不高于41.21万元。参照《关于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政府投资项目其他费用执行下浮率的通知》，上述费用下浮50%

		作为咨询费上限，即实施方案编制费用不高于 20.6 万元。具体费用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但不高于 20.6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满足业主使用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若不能满足业主使用要求，则验收不合格，须重新开展服务工作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10	结算方式	分两次付款，签订合同后十天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余下部分。
11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未付款 5% 的违约金，并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 5% 的数额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且该违约金数额以应付未付款的 5% 为限。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赔偿费用不超过本项目总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